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法制综标便函〔2016〕1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 关于加强卫生标准起草人管理的通知

监督中心，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各卫生标准项目承担单位：

近期我司发现标准前言中列出的起草人实际未参与任何标准工作，影响到标准报批和标准发布后的咨询解释。为保证标准起草人的真实性，加强管理，现提出以下管理措施：

一、标准前言中所列起草人均应实际参加全部或部分标准工作，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当了解掌握标准的全部内容、主要指标的依据和制定过程。

二、标准第一起草人应按照实际工作参与情况对标准起草人名单进行排序，并对名单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专业委员会和监督中心在审查标准过程中如发现起草人名单真实性有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第一起草人核

实改正。各专业委员会和监督中心发现两次以上起草人名单真实性存在问题的，应将该第一起草人纳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法制司。该起草人三年内不得从事卫生标准项目起草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法制司

2016年5月5日